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9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俊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1]第 4-10005 号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